

文冲街文冲(渡头、文元、江北片)旧村
全面改造项目代建市政道路(①、⑤、
⑥、⑦号路)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黄埔文冲东片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二卷	5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9
第三卷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黄埔文冲东片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108 号</u> 联系人: <u>贾工</u> 电话: <u>020-87597001</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 13 号 A1 栋 A1-6 号商铺</u> 联系人: <u>康工</u> 电话: <u>18818869561</u> 邮箱: <u>/</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文冲街文冲(渡头、文元、江北片)旧村全面改造项目代建市政道路(①、⑤、⑥、⑦号路)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 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2) 造价控制目标: 造价控制在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3) 进度控制目标: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岀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幵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6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内容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 2、需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的清晰彩色扫描件和投标截止前1个月（2025年7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6.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20 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20 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20 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u></p> <p>公示期限：<u>3</u> 日（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p> <p>(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语及投票情况、中标人等内容。</p> <p>(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合同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受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本项目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担任多项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同时担任三项以上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的； 10.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诚信或不充分履约达到合同列明的拒绝投标程度； 11. 其他法定情形。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资格情形	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资格或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合格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剩余合格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3名时，招标人可继续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0.4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5	其他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给招标单位。
10.6	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本项目交易服务费。
10.7	否决性条款	<p>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p> <p>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p> <p>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p> <p>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p>
10.8	专家酬劳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若评标时已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1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投标人声明
- 6、监理报酬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监理大纲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文：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4.2、3.4.3、3.4.4、3.4.5、3.4.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原文: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5.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 6.1.4 **修改类型:** 新增

现文: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 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 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详见附件一)的内容并签名, 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 7.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 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 11. 1 本项目不得分包。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展示。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

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_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则。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 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办法，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3.2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且少于等于20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20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20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4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 其他评分因素（信用评价得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u>4</u>	定标	<p>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p> <p>(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2) 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定标会全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p> <p>2. 定标原则</p> <p><u>详见本章第 4 款。</u></p>
<u>5</u>	定标表格	<u>详见本章第 5 款附表。</u>

定量评分表

2.2. 4(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0分)	监理业绩 (15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7.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5分。
		企业获奖 (4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企业承担过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4分，市级奖项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
		总监理工程师 (3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总监代表 (3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 (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详见委托人要求的《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70%及以上的得3分，所占比例达70%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3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详见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表》）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完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2.2. 4(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60分)	信誉 (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任一年获得过纳税信用评价： (1) A级纳税人，得6分； (2) B级纳税人，得3分； (3) M级纳税人，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最多得6分，按投标人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得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监理措施 (24分)	1、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2、进度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3、造价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 方案 (6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 内容及措施 (6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4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4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2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会议制度(4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提供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无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2.2.4说明		说明： 1. 监理业绩是指招标公告第3条第3.3点所述监理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及建设规模指标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2. 企业获奖：以投标人的获奖证书为准（根据具体招标项目专业对应奖项），国家级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项。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不重复计分。 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应附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7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或岗位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和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7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5. 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6. 纳税信用评价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相关网页截图或税务机关颁发的证书，纳税人等级只计算企业自身（不计算其分公司或子公司）。时间以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证书为准。 7. 本次评标的综合评审是对资信业绩、监理大纲两部分进行评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记取各部分算术平均值后的合计总分。 8. 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扫描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资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9.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办法，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且少于等于20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20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20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现文：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且少于等于20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20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20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 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 定标原则

4.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价格因素+答辩因素，以“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产生中标人。

4.2 组建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2人或以上人数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如有）进行全程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

标过程公平、公正。监督小组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4.3 定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4.3.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4.3.2.1 定标程序

4.3.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3.2.1.2 发放定标辅助资料：招标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等。

4.3.2.1.3 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并进行记名投票。

4.3.2.1.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家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4.3.2.1.5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4.3.2.2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4.3.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3.2.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4.3.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定量评审”的评标办法，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且少于等于20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20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20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投标人成本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有多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应从低到高依次评审，对于已投标人已做说明或者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有较低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低于成本，则不再对较高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

(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选择性条款) 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投标文件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3.2 详细评审要求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且少于等于20名，则全部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20名，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20名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资信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排前；如均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其排名顺序只作为评标阶段确定进入定标阶段的依据，不对定标工作产生影响），进入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原则

4.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价格因素+答辩因素，以“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产生中标人。

4.2 组建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2人或以上人数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如有）进行全程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监督小组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4.3 定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4.3.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4.3.2.1 定标程序

4.3.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3.2.1.2 发放定标辅助资料：招标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等。

4.3.2.1.3 放发选票，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并进行记名投票。

4.3.2.1.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1家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4.3.2.1.5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4.3.2.2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4.3.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3.2.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4.3.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包括投标报价的合理性、竞争性等。
2	答辩因素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答辩: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介绍项目特点, 根据项目内容自分析监理工作重点、难点,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等; (2) 各阶段工作监理人员投入情况; (3) 就如何组织、配合现场各施工、设计、检测以及其他单位提出监理工作要点; (4) 答辩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内容。 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就本项目接受定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备注:

- 1、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年7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 2、答辩进场顺序: 按《开标记录表》中的顺序进行答辩, 按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 3、答辩形式与要求: 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 答辩人员先陈述, 评委针对陈述内容进行提问, 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答辩时长控制: 答辩人陈述时长控制在 5 分钟内。
- 4、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

5.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备注

正式投票规则：

- (1)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 (2)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
- (3)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对应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定标阶段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语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 (评语对象为所有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 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第一轮）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5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第一轮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 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 直至决出中标人。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有）
（第一轮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用于投票出现最高票数相同的情况, 若出现最高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 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票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
1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定标委员会对《附加直接票决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 (即只能对其中 1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 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如有）
（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直接票决定标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第一轮得票数	附加投票（如有）	是否被确认为中 标人
1				
2				
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第一轮投票结果若有 1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高的，无须再进行附加投票，该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若合格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取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附加投票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文冲街文冲(渡头、文元、江北片)旧村全面改造项目代建市政道路(①、⑤、⑥、⑦号路)项目监理服务。

1. 2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3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广园快速路以南, 石化路、黄埔东路两侧, 紧邻文冲地铁站, 在万科城市花园以东, 广州航海学院以西, 状元谷以南、文冲船厂以北。

1. 4 工程投资: 工程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5212.5 万元。

1. 5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前期工作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监理服务。

前期工作阶段: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前期工作完成之日;

施工阶段: 从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2 年。

竣工结算阶段: 从结算送审到结算终审。

1. 6 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包含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所有一切监理工作, 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竣工决算。详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3. 监理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 监理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5)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函件。

4. 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5、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员的办公及住宿场所、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必备用品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7、监理人员(含驻场)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监理架构及人员的最低基本要求详见下表，要求监理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

监理人员组成应满足或优于下表的最低基本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岗位配备	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与招标公告第3条第3.4点的要求一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与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一致。	
监理工程师	道路工程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桥梁工程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给排水工程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测量工程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机电工程师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安全工程师	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监理员	3	具备工程类监理员证。	
资料员	1	具备初级或以上职称。	
驻场人员	1	不低于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同等资历证明。	
合计	14		

注：①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所投入人员不满足本要求的则在评分表中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即指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7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除特别约定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人员变更管理按合同约定执行。

④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评分表的评审依据。

(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详见下表：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表

序号	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名称	数量
1	水准仪	1台
2	gps测量仪	1台
3	全站仪	1台
4	30米钢卷尺	3个
5	5米钢卷尺	5个
6	激光垂准仪	1台
7	混凝土回弹仪	1台
8	建筑工程检测尺	1个
9	读数显微镜	1个
10	游标卡尺	1个
11	扭矩扳手	1个

注：上表中为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以下格式供参考)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暂定价格合同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监理人员	驻场监理人数: 监理工程师人数: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总报价(监理报价)	监理报价(_____元)	
8	法人营业执照 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 执照证号: _____	
9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号: _____	

注: 1..报价以元为单位,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理报酬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监理子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注:

-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2、监理费投标下浮率=（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修正总价。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不需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需提供。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

备注：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投 标 单 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八、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

中标资格。

九、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特此声明。

十、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十一) 标函承诺书

标函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 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如下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 我公司承诺按贵单位制定的【履行工程监理合同检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执行。
- 2、在工程施工期间, 拟投入的工程质量检测设备不少于下表中数量:

设备名称及型号	正常施工情况下	施工低高峰期	备注

3、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如表：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专业资格/ 职称	职称/资格 证号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简历及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4、公司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果不能够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制裁措施。

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上报至贵单位。

单 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